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書函



地址：台北市濟南路一段二之二號十樓
電話：(02)二三九七五五六五

承辦人：吳建暉

電話：(02)二三九七九二九八轉619

E-Mail: cpab619@c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三日

發文字號：局給字第0920006170號

附件：

主旨：有關研究助理及博士後研究之年資，可否併計發給年終工作獎金疑義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六日校人字第0920002570號函。

二、查本案前經本局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局給字第0920002180號書函復貴校略以，關於曾任建教合作機構補助研究計畫經費遴用之研究助理及博士後研究，如為計畫主持人遴用而非由該校遴用，則非屬上開注意事項之適用對象，該段年資亦不得併計發給年終工作獎金。本案人員得否併計年資發給九十一年年終工作獎金一節，因涉渠等是否由學校僱用之事實認定問題，宜請依上開規定核實辦理，又渠等如係學校簽約遴用，其權利義務應於契約中明訂。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

副本：教育部